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  
第 3085/2017 号来文的意见\*,\*\*

来文提交人:	Z.B.E.(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7 年 5 月 2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 形式分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事由:	在法庭上佩戴宗教象征物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同一事项由另一国际解决 程序审查
实质性问题:	宗教自由; 私生活权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和第十八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1. 来文提交人 Z.B.E., 西班牙公民, 执业律师。她称, 西班牙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和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缔约国于 1985 年 1 月 25 日加入《任择议定书》, 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七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8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亚兹·本·阿舒尔、伊力泽·布兰茨·克里斯、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古谷修一、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马西娅·V.J.·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和埃莱娜·提格乎德加。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9年10月22日，提交人出席了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的审判，为其中一名辩护律师提供支持。审判过程中，主审法官责令她摘下头巾或离开审判活动区的律师席。提交人离开了律师席，在旁听区继续旁听审判。

2.2 2009年11月10日，某协会向司法总理事会监察局通报了这一事件，主张该法官应该受到纪律处分。纪律委员会启动了第1647/09号初步调查，并最终于2010年2月8日结案。<sup>1</sup>

2.3 与此同时，提交人于2009年11月11日向国家高等法院行政厅提出上诉，并于2009年11月20日提供了补充资料。提交人认为，法官的口头裁决构成侵犯她的基本权利，并要求宣布裁决无效。行政厅认为司法总理事会是主责机构，遂于2009年12月14日将此事移送该理事会。理事会未就此事作出决定，也未审查侵犯基本权利的问题，而仅在与第1647/09号初步调查相关的案件卷宗内附上了一份上诉状副本。

2.4 2009年12月21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关于保护基本权利的特别行政上诉。她在上诉中对理事会据称驳回了提交行政厅之上诉中所提出的问题表示质疑。最高法院于2010年11月2日驳回了行政上诉。最高法院在其判决中认为：国家高等法院是受理提交人在质疑法官口头裁决的上诉中所提出问题的主责机构；法官的裁决属司法性质而非行政性质，故司法总理事会无权审查；因此，理事会本应明确宣布，国家高等法院移送理事会的这一案件不可受理；尽管移送是错误做法，但提交人并未对此提出质疑。最高法院得出结论，在未审查案情的情况下驳回了上诉，同时表示，委员会未做某事是由于在法律上无权做此事，不应为此受到指责。提交人就这一裁决向最高法院本身提出了上诉；法院于2011年1月31日驳回该质疑，并责令提交人支付相关费用。

2.5 最高法院作出最终裁决后，提交人于2011年3月8日向宪法法院提交保护上诉申请，理由是她享有的受《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即宗教自由、不歧视和隐私权受到了侵犯。宪法法院在2012年12月17日下达的裁决中驳回了她的申请，理由是不存在显然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因此不满足行使保护上诉补救的要求。

2.6 同时，提交人于2011年3月16日向国家高等法院行政厅提交了一份摘要，请求该厅参照最高法院裁决中所用论据，为其2009年12月14日的裁决提供合理理由。国家高等法院在2011年7月18日的裁决中宣布，法院有权审查事实。但法院认定，2009年11月11日提交的初始上诉属逾期提交。这方面，法院强调，上诉质疑了法官在维持法庭律师席的秩序时发出的特别警告，因此，根据关于司法机构的《第6/1985号组织法》第556条，上诉应在2009年10月底，事件发生之日起五天之内提出。

2.7 此案于2013年3月12日提交欧洲人权法院，其中指称了侵犯正当程序权、宗教自由权及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以及歧视。2016年4月26日，欧洲人权法院宣布此案不可受理。<sup>2</sup> 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规定哪一机构有权审查指

<sup>1</sup> 对该决定不可进行司法复议。

<sup>2</sup> 第21780/13号申诉。

控和提出上诉之时限的立法应由国内法院解读，并认定，所适用的解读不能认为是任意的。因此，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上诉提出时已超过最后期限，因此国内补救办法未完全用尽，从而令国内法院没有可能裁决申诉之案情。出于同样的原因，由于佐证不足，提交人关于正当程序权的申诉也被认为不可受理。

##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她因戴头巾被逐出法庭律师席，这侵犯了《公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隐私权和宗教自由权。

3.2 关于第十四条第一款，提交人认为，法官 2009 年 10 月 22 日的口头裁决被认定为纪律裁决，因而属司法性质，因此上诉才被认定为逾期提出，所以法院拒绝审查案件的理据属于滥用职权且不合法。提交人主张，该裁决是行政裁决，由于法官并未提供信息，说明她应该使用哪种补救办法质疑他的口头裁决，向国家高等法院行政厅提出行政上诉是适当的补救办法。

3.3 提交人主张，欧洲人权法院未审查其申诉之案情，所以才她将案件提交委员会。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

4.2 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此前已提交另一国际调查，即欧洲人权法院。<sup>3</sup> 2016 年 4 月 26 日，欧洲人权法院由七名法官组成的分庭认定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一致决定宣布该案不可受理。

4.3 缔约国还主张，提交人未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指出，根据欧洲人权法院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裁决，提交人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逾期提出上诉，从而令国内法院无法裁决该案的理据。

4.4 最后，缔约国认为来文毫无理据。它回顾道，宪法法院驳回了保护上诉申请，理由是“不存在显然侵犯某项有资格受到保护上诉救济之保护的基本权利的行为”。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8 年 7 月 3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作出答复。

5.2 提交人指出，宪法法院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的裁决中以不存在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为由驳回了保护上诉申请。这一裁决意味着，宪法法院首先审查了正式要求，包括是否已用尽此前的补救办法，随后着手审查了案情。因此，宪法法院本身证明，申请人已使用了所有可用的法院，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sup>3</sup> 缔约国加入了《任择议定书》，即说明它知晓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意味着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曾经在或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的来文。

5.3 关于来文已由另一国际调查机制审查因而不可受理的问题，提交人认为，欧洲人权法院认定她的申诉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其裁决显然不正确，宪法法院的裁决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提交人认为，欧洲人权法院认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主要依据是一个不相关的因素，即迟交一项行政决定(国家高级法院 2011 年 7 月 18 日的裁决)。提交人还回顾了委员会的判例，<sup>4</sup> 其中表示，如果欧洲人权法院的有限推理令委员会无法推定审查工作包括对案情的审议，则根据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保留，不能排除委员会审议来文。

5.4 关于来文因佐证不足而不可受理，提交人回顾道，缔约国这一论点的依据是宪法法院的裁决，而该裁决与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的主张相矛盾。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6. 缔约国在 2019 年 6 月 4 日和 7 月 31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中重申了上文所述指控，并表示，宪法法院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的裁决中裁定该案不可受理，理由是不存在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这并不意味着法院曾审查是否申请保护上诉之前已用尽一切补救办法。事实上，法院在初步认定不存在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之后，没有必要审查是否已用尽此前的一切补救办法。缔约国指出，即使保护上诉申请为审议宪法问题之目的被认为可受理，宪法法院仍以程序理由拒绝了这些申请。<sup>5</sup>

###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补充意见的评论

7. 提交人在 2019 年 6 月 22 日提交的评论中称，缔约国的意见纯属谬误，因为宪法法院处理案件时，在以不存在明显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为由裁定保护上诉申请不可受理之前，需确认此前的补救办法已用尽。提交人认为，《宪法法院组织法》第 44 条第 1 款(a)项规定，对司法裁决提出保护上诉之前，必须用尽此前所有补救办法。提交人还回顾道，由于不存在明显侵犯根据第 44 条第 1 款可适用保护上诉之基本权利的行为，宪法法院作出不可受理之决定的依据是《宪法法院组织法》第 50 条第 1 款(a)项。<sup>6</sup> 既然宪法法院认定此前的补救办法已用尽，缔约国就不能在委员会重新讨论此事。因此，缔约国的指称表现出了对国际条约法所遵循之诚信原则的不尊重。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sup>4</sup> Achabal Puertas 诉西班牙(CCPR/C/107/D/1945/2010)，第 7.3 段。

<sup>5</sup> 见最高法院第 39/2019 号判决。

<sup>6</sup> “1. 必须有可受理的决定，方可批准保护上诉申请。只有在满足下列所有要求的情况下，该部门才可以发布命令的方式一致决定全部或部分受理上诉：(a) 申请符合第 41 至第 46 条和第 49 条的规定”。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同一事项已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即欧洲人权法院，因此它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甲)项的保留将适用。委员会回顾其有关《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判例，其中认定，若欧洲人权法院宣布不可受理不仅是依据程序性理由，而是也依据审议案件理据所产生的一定考量，则同一事项应视为在《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相应保留含义之内已经“审查”。<sup>7</sup> 但委员会指出，关于指控侵犯隐私权和宗教自由权，欧洲法院没有审查这些指控，而是单纯作为程序性问题(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作出裁决，也未考虑案件的理据。<sup>8</sup> 另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欧洲法院对申诉进行实质性审查后，以佐证不足为由，宣布与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的指控相对应的关于违反《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的指控不可受理。因此，委员会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提交人依照《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根据《公约》第十七和第十八条提出的指控不会引起任何与经缔约国保留之后的《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相关的问题。

8.3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补救方法尚未用尽。人权事务委员会回顾道，其判例认定，提交人必须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以满足《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要求，只要这些补救办法在当前案件中似乎有效，且提交人实际上可以获得这些办法。<sup>9</sup> 这方面，提交人称，宪法法院以不存在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为由裁定她的保护上诉申请不可受理，这意味着法院审查了正式要求，包括是否已用尽此前的补救办法。委员会指出，宪法法院在其不可受理裁决中同意“依《宪法法院组织法》第 50 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不受理上诉，因为显然不存在侵犯根据第 44 条第 1 款可适用保护上诉之基本权利的行为，而根据该法第 44 条第 1 款，存在此种侵犯是法院得以行使上诉保护的条件”。委员会指出，这一结论不排除存在其他不可受理的理由之可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迟交上诉，令国内法院无法就案件的理据作出裁决。委员会提及，其判例认定，如果缔约国适用某些程序性条件，如时限或其他正式要求，进而限制上诉权，则提交人必须遵守这些条件，才能被视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sup>10</sup> 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提出上诉，已超过事件发生之日起 5 天的期限，事件据她称发生在 10 月底。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最高法院和国家高等法院认定法官 2009 年 10 月 22 日的口头裁决为纪律裁决因而具有司法性质，此举属于滥用职权且非法，并且缩短了她提出上诉的时限，这是她的申请被认定不可受理的唯一原因。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法官口头裁决之性质的指控实质上相当于请求委员会重新评估两个国家法院(最高法院和国家高等法院)裁决所依据的事实和对国内立法之解读。此种请求超出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委员会回顾道，根据其既定判例，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以及对国内立法的解读原则上是国家法院的事务，除非

<sup>7</sup> Mahabir 诉奥地利(CCPR/C/82/D/944/2000)，第 8.3 和第 8.4 段。

<sup>8</sup> Roussev Gueorguiev 诉西班牙(CCPR/C/90/D/1386/2005)，第 6.2 段。

<sup>9</sup> P.L.诉德国(CCPR/C/79/D/1003/2001)，第 6.5 段；A.P.A.诉西班牙(CCPR/C/50/D/433/1990)，第 6.2 段。

<sup>10</sup> A.P.A.诉西班牙；P.L.诉德国；Celal 诉希腊(CCPR/C/82/D/1235/2003)，第 6.4 段。

它们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sup>11</sup> 委员会审查所掌握的材料后认为，提交人未能指出决策过程中的任何违规行为或缔约国当局评估其申诉时未予考虑的任何因素。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当局关于口头裁决之性质的观点，但她未能证明这些结论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司法不公。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在2016年4月26日的裁决中得出了相同的结论。本案中，委员会认为，各方向委员会所提供资料的内容不足以反驳这些结论，因此无法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西班牙当局的决定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执法不公。

8.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迟交导致上诉不可受理的决定不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因此认定，提交人的行为令国家高等法院行政厅无法审查上诉之理据。由此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她根据《公约》第十七和第十八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

<sup>11</sup> Cañada Mora 诉西班牙(CCPR/C/112/D/2070/2011)，第 4.3 段；Manzano 等人诉哥伦比亚(CCPR/C/98/D/1616/2007)，第 6.4 段；L.D.L.P.诉西班牙(CCPR/C/102/D/1622/2007)，第 6.3 段。